山东省图书馆学情报学学术成果评奖实施细则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六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大图书情报研究者与从业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图书馆学情报学科学研究的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促进我省图书情报事业繁荣发展，更好地服务全省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山东省图书馆学会开展图书馆学情报学学术成果评奖活动，特制定本细则。

一、评奖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认真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坚持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和学术不端现象，严格执行评委会委员回避制度。

二、参评范围

1. 凡山东省图书馆学会会员、图书情报工作者均可申报，要求其申报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在市级以上出版社、期刊杂志社、报社等公开出版或发表的图书馆学情报学著作、论文，已结项的课题研究报告。

2. 著作类包括正式出版的专著、编著、编译(工具书、科普读物、译著、教材和古籍整理等)，以及有准印字号的印刷型检索工具(书目、索引、题录、文摘、年表、图像资料、名录、指南和手册)等。

3. 论文类指在省级以上图书馆学情报学期刊或其他正式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入选中国图书馆学会、山东省图书馆学会主编并正式出版论文集的学术论文，入选国际图联大会和其他国际会议论文集的学术论文。

4. 课题研究报告类指已结项的课题。虽未公开出版、发表，但被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采纳应用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以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分析报告等形式出现的课题研究成果。

5.非学术成果（如文件、领导讲话、工作总结和计划、信息报道、大事记、统计资料等）不在参评范围内。

6.学术成果奖评选活动原则上两年一届（特殊情况另行通知），具体申报时间另行通知。

7.学术成果参评时限为评审年份前两年内获得的为有效时间。超过该时限范围的不予评审。

三、申报规定

1.每位作者（编者）原则上只允许申报一项学术成果。

2.两人及以上合作完成的学术成果，应由其第一作者（或编者）署名申报，署名时注明“XXX 等”字样。若第一作者（或编者）不能以其名义申报，可由该作者（或编者）提供书面证明，同意由第二作者（或编者）代表申报，依次类推。

3.丛书、多卷书只能整体申报，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

4.学术成果申报中涉及被引用、被认可的成果，及产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的，作者须提供证明文件。

四、评审标准

依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应用性等四个方面对申报学术成果进行综合评定。

1.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的理论观点和思想，学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并能推动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学术成果被国内外权威检索工具收录并被同行广泛引用，对图书馆事业建设有重要影响，学术上为国内外首创或领先，并产生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学术成果，可评为特等奖（可空缺）。

2.具有创新性的理论观点和思想，学术上取得较大突破性进展，并能推动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得到学术界的公认和引用，对图书馆事业建设有较大影响，学术上为国内外先进水平，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学术成果，可评为一等奖。

3.在学术上有所发展并对推动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发展有所促进，得到学术界认同和引用，对图书馆事业建设有一定影响，并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的学术成果，可评为二等奖。

4.能够科学运用图书馆学情报学理论和方法，形成新的有价值的应用学术成果，体例完整，资料翔实，论证严密，能有效提高工作水平和创新工作内容的学术成果，可评为三等奖。

五、奖项设置

1.特等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15%、25%，总获奖比例不超过50%。

六、申报办法

1.填写《山东省图书馆学情报学学术成果评奖申报表》（见通知附件），电子版发送至山东省图书馆学会信箱。

2.著作类、课题研究报告类学术成果原件或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各1份，论文类学术成果复印件（复印件应包含论文所在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及相关证明材料各1份，寄送至山东省图书馆学会秘书处。纸质材料一律不退。

3.评奖步骤、方法等详见相关通知。

山东省图书馆学会

2017年1月19日